

China1law
中 法 网

首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名师辅导教室

经济法与商法

课 堂 笔 记

吴景明 魏敬森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法网首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名师辅导教室



吴景明 魏敬森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与商法课堂笔记/吴景明,魏敬森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8
ISBN 7-81059-742-6

I. 经… II. ①吴…②魏… III. ①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0749 号

经济法·商法课堂笔记
JINGJIFA SHANGFA KETANGBIJI
吴景明 魏敬森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200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1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14.87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306 千字
印 数:00001~10000 册

ISBN 7-81059-742-6/D·617
定 价:2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cpep@public.bta.net.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公 告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的《法官法》、《检察官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将保证高素质的法律人才进入司法和律师队伍，有利于提高审判、检察、律师工作质量，有利于法律专业人才的流动。这一制度的确立，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重大进步。

二、鉴于《法官法》、《检察官法》修正案于200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修正案关于国家实行统一司法考试的规定，2001年度最高人民法院的初任法官考试、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初任检察官考试和司法部的律师资格考试都不再单独组织，纳入2002年年初举办的首次国家司法考试。

三、司法部将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研究制定国家司法考试的实施办法。具体事宜另行公告。

四、2001年度律师资格考试报名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进行，已办理报名手续的人员，视为办理国家司法考试报名手续，继续有效。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范围原则上依据司法部颁布的2001年律师资格考试大纲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初任法官、检察官考试大纲、纲要确定，考试科目和考试内容将依据三家共同制定的考试实施办法做适当调整，有关调整内容及考试时间、组织方式等事宜由司法部另行通知。

致 考 生

2001年6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了《法官法》、《检察官法》修正案，7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联合发布公告，取消2001年度的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资格考试，于2002年初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为了尽快给考生们提供一套权威实用的首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辅导用书，中法网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共同努力，用最好的质量，最快的速度，推出了《中法网首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名师辅导教室》丛书。该丛书是在原《中法网2001年律师资格考试名师辅导教室》丛书的基础上，根据首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精神要求修改补充完成的。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意义重大，对考生来说可以一试圆三梦。所谓一试圆三梦，即法官梦、检察官梦、律师梦，对考生可谓是莫大的好事。但考生更关心的是如何能一次顺利过关。与律考相比，首次统一司法考试究竟出现了哪些变化呢？综合司法部的指示精神和法学界资深专家的意见，谈几点想法：

一、理解“基本不变”，按计划复习。

与2001年律师资格考试相比，司法部已有明确指示，首次司法考试的大纲、命题范围、考试科目和考试指定用书基本不变。增加《法官法》、《检察官法》、《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及宪法中有关规定，但比例有限，因此对考试没有实质性影响。

二、把握机会，全力以赴。

此次考试已经确定了四个基本不变，因为要协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初任法官、检察官考试的内容，所以难度不会增加。对原律考考生而言，复习时间增多了；对初任法官、检察官而言，也是一次全面检阅自身法律素质的机会。同时允许法律大专考生参加首次统一司法考试，这是一个以后不再有的机会。所有考生都应当很好地利用，全力以赴，争取成功。

三、用最好的老师、最好的方法、最好的教材，取得最好的成绩。

名师出高徒。最好的老师有最丰富的经验，最好的方法，确定最佳的复习范围，最准的重点，如此必能事半功倍。中法网这套书是中国最好的一批专事辅导的老师多年来第一次亲自动笔编写的。名师阵容，集体亮相，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我们相信，这套丛书定会为大家顺利通过考试助一臂之力。

在此预祝大家考试成功！

中法网总裁 谢卫东

2001年7月18日

出版说明

名师出高徒，入室得真传，选择《中法网首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名师辅导教室》丛书，您已成功一半！

由中法网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精心策划，中法网法律顾问团通力合作，三方合力推出的《中法网首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名师辅导教室》丛书，是率先独家推出的又一力作！

中法网是由原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谢卫东创建，由学界泰斗江平教授、世界著名法学家列孟德教授等国内外一流专家学者组成顾问团，向全世界提供中国法律服务的国际一流的法律网站，是司法部律考考生网上查分的授权网站。

此次中法网国家统一司法考试顾问团阵容强大，他们是刑法专家阮齐林，民法专家李显冬，刑诉专家洪道德，民诉专家杨秀清，法理学专家王启富，婚姻法专家巫昌帧，经济法专家吴景明，商法专家魏敬森，国际经济法专家张丽英、史晓丽，国际私法专家杜新丽，国际公法专家周建海，合同法专家时建中，行政诉讼法专家张树义，宪法专家焦洪昌，知识产权专家张今等，可谓名声显赫！他们都是中国政法大学的资深学者，是各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多次参与司法部教材和大纲的编写及出题评卷工作，曾从事各类司法考试辅导多年，应试经验丰富，知识独具，深为考生所信赖和爱戴。

该丛书的内容是在充分领会、把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精神的基础上，积各编写者10余年考试教学之经验，亲自执笔撰写。悉心总结课堂讲解之心得，传递辅导面授之机宜，使您得到亲临京城亲赴辅导课堂也未必能记全的最完整的课堂信息。突出重点难点，侧重案例分析，传授经验技巧，富含了考生答题得分最有价值的内容，是助您开启律师、法官、检察官之门的一把金钥匙。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和中法网，此次还为使用此套丛书的考生设奖：用《中法网首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名师辅导教室》丛书复习取得2002年首次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第一名成绩的学生，中法网奖励1万元人民币，第二名奖励7000元人民币，第三名奖励3000元人民币。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年7月

目 录

公告	(1)
致考生	(2)
出版说明	(3)

上编 经济法

第一章 竞争法	(3)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4)
二、拍卖法	(7)
三、招标投标法	(12)
第二章 消费者法	(15)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
二、产品质量法	(21)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	(24)
一、商业银行业法律制度	(25)
二、商业银行业务法律制度	(26)
第四章 证券法	(29)
一、证券法概述	(30)
二、证券机构	(31)
三、证券发行	(34)
四、证券交易	(35)

第五章 财税法	(45)
一、税法	(46)
二、海关法	(53)
三、会计法	(57)
四、审计法	(60)
第六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63)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71)
一、土地法	(72)
二、房地产法	(75)
三、房地产权属登记制度	(77)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与自然资源法	(79)
一、环境保护法需要掌握的重点	(80)
二、自然资源法主要掌握的重点	(80)

下编 商法

第一章 公司法	(83)
一、公司概况	(84)
二、公司法的主要内容	(87)
三、有限责任公司	(95)
四、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104)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105)
一、合伙企业概述	(106)
二、合伙企业的设立	(106)
三、合伙企业的财产	(107)
四、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108)
五、合伙企业事务的决定	(108)
六、竞业禁止	(109)
七、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109)
八、入伙和退伙	(109)
九、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11)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12)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	(113)
二、个人独资企业设立条件	(113)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地位和能力·····	(113)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有三种模式·····	(113)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115)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6)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19)
三、外资企业法·····	(122)
第五章 破产法 ·····	(127)
一、破产的概念·····	(128)
二、我国的破产法律规范·····	(128)
三、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128)
四、破产的意义·····	(129)
五、破产原因·····	(129)
六、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131)
七、债权人会议·····	(134)
八、和解程序·····	(136)
九、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38)
十、破产债权·····	(140)
十一、破产财产·····	(141)
十二、取回权·····	(142)
十三、别除权·····	(142)
十四、破产抵销权·····	(143)
十五、破产费用·····	(143)
十六、破产分配·····	(143)
十七、破产程序的终结·····	(144)
第六章 票据法 ·····	(145)
一、票据法概述·····	(146)
二、票据权利与票据行为·····	(151)
三、票据抗辩及补救·····	(157)
四、汇票、本票、支票·····	(158)
五、涉外票据·····	(161)
第七章 保险法 ·····	(164)
一、保险法概述·····	(165)
二、保险合同·····	(165)
三、保险业法律制度·····	(174)

第八章 海商法	(180)
一、海商法概述.....	(181)
二、船舶与船员.....	(182)
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87)
四、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200)
五、船舶租用合同.....	(204)
六、船舶碰撞.....	(207)
七、海难救助.....	(210)
八、共同海损.....	(215)
九、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220)
十、海事诉讼.....	(223)

上 编

经 济 法

第一章

竞 争 法

- ④反不正当竞争法
- ④拍卖法
- ④招标投标法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掌握的重点包括：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限制竞争和不正当竞争的种类及表现形式。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所谓不正当竞争行为，就是指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经营者之间可能不发生任何经济交往关系，但是只要一方的行为直接或间接的侵害了其他经营者的经营利益，那么不正当竞争行为也就构成了。如甲和乙都是经营家电的经营者，如果甲在销售家电时总是有意的使其销售价格低于乙的定价，他们之间虽然没有发生任何经济交往，但如果甲的销售价格明显低于成本，那么即对乙构成了不正当竞争，因此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限制竞争行为

所谓限制竞争行为，是指相关市场主体利用自己的各种优势来妨碍、阻止、排除其他市场主体进行公平竞争的行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限制竞争行为有以下四种具体表现形式：

1. 公用企业或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的限制竞争行为。

公用企业，是指涉及公用事业的经营者，包括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邮政、电讯、公共交通运输等行业的经营者。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是指在某个行业或对某种产品依法或者自然形成的具有某种垄断性质的经营者。

这两类经营者在某些行业或对某些产品享有其他经营者无法比拟的经济优势，因此他们最容易利用其优势限制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具体表现形式有以下几种：

（1）限定用户、消费者只能购买和使用其附带提供的相关产品而不得购买和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类商品，如电信部门安装电话要求用户只能用他提供的电话机，否则不给安装。

（2）限定用户、消费者只能购买和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生产或经销的商品而不得购买和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类商品。

（3）强制用户、消费者购买其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及配件。

（4）强制用户、消费者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

（5）以检验商品质量、性能为借口，阻碍用户、消费者购买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其他商品。

（6）对不接受其合理条件的用户、消费者拒绝、中断或者削减供应相关商品或者滥收费用，如电信部门对手机双向收费。

(7) 其他限制竞争行为。

此类限制竞争行为，其主体具有特定性，一般的经营者不可能实施此种限制竞争行为。

2.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限制竞争行为。

政府部门的限制竞争行为主要表现为滥用行政权力，搞地方保护主义，限制产品进入或者资源流出本地市场，其目的是为了谋取行业或地方的局部利益。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河南省某地的政府部门成立的“馒头管理办公室”限定馒头经营者只能购买其指定经营者提供的面粉及其他原料。

3. 搭售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行为。

这种限制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销售商品时违背对方意愿强行搭售其他商品或者附加对方难以接受的不合理条件。如出售畅销商品的同时搭售滞销商品。

4. 招标投标中的串通行为。

招标投标是市场经济活动中一种竞价缔约的交易方式，它必须建立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如果招标者与投标者或者投标者与投标者之间相互串通即丧失了招标投标这一制度设立的本意，因此 1999 年 8 月 30 日我国专门通过了《招标投标法》明确禁止串通招标和投标。招标投标中的串通行为的表现形式主要有：招标者和投标者串通损害其他投标者的利益和投标者之间相互串通损害招标者的利益从而使竞争的公平性降低或完全丧失。

(三) 不正当竞争行为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市场经营活动中采取非法的或者违反商业道德的手段和方式与其他经营者进行竞争的行为，它有以下 7 种具体的表现：

1. 欺骗性交易行为：

又称假冒或混淆行为，它是指经营者在其经营活动中以虚假不实的方式或手段来推销自己的商品和服务，损害其他经营者及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具体表现为：

(1) 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这种行为是指未经商标所有权人的许可而擅自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行为，他既侵犯了商标所有人的商标专用权，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与知名商品相混淆的行为，它是指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相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与他人知名商标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的行为。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同商品的商标一起构成商品的品牌，知名商品的品牌是其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基础，如被他人擅自使用，其竞争优势将受到削弱，因此这种行为也是非常严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这里的知名商品是指在市场上有一定知名





度，并在一定范围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商品，其特有的名称等是指与通用的名称等具有显著区别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

(3) 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使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这种行为使被冒用名称或姓名的企业的竞争优势因此而被削弱。

(4) 伪造、冒用各种质量标志和产地的行为。如非环保产品加上环保标志，非绿色食品加上绿色食品标志等，或者乙地的产品冒充甲地的产品，这种行为侵害的是被冒用的经营者和其他合法的经营者的利益。

2. 商业贿赂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是指经营者为争取交易机会给予交易对方相关人员和能够影响交易的其他相关人员以财物或其他好处的行为。在现实生活中具体的表现形式有回扣、折扣、佣金、介绍费等。不是所有的佣金、回扣、折扣、介绍费都是商业贿赂，以账外暗中给付的方式支付回扣就是商业贿赂，折扣和佣金不如实入账是商业贿赂。

3. 虚假宣传行为：

虚假宣传行为是指经营者利用广告和其他方法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成分、用途、场地等所做的引人误解的宣传。

虚假宣传既损害消费者及用户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其他经营同类业务和相同行业经营者构成不正当竞争。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引人误解的宣传。所谓引人误解的宣传就是宣传内容容易引起他人的错误联想，从而导致其作出错误的购买决策，它具有极大隐蔽性，容易引起消费者和用户的误认。进行虚假宣传的主体包括经营者、广告的制作者和广告的发布者，这三类主体对虚假宣传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是指利用非法手段获取、使用、披露其他经营者的商业秘密的行为。这里所说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具体的表现形式有：产品配方、制作工艺、产销策略、客户名单、供货渠道等。商业秘密是经营者获取竞争优势的基础，商业秘密一旦被窃取，经营者将丧失市场上的竞争优势，其权益和经济利益将受到极大的损失，因此，国家工商局针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的规定，制定了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该规定规定了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第一，以盗窃、利诱、胁迫和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第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第三，根据法律和合同有义务保守商业秘密的人披露、使用和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此外，如果第三人明知或应知上述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5. 低价倾销行为：

低价倾销行为是指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

销售商品的行为。低价倾销不仅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而且会扰乱正常的经济秩序。因此，经营者只要是以排挤竞争对手或独占市场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都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但是，不是所有的低于成本销售商品都属低价倾销，下列四种情况不属于低价倾销行为：第一，销售鲜活商品；第二，处理有效期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第三，季节性降价；第四，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而低于成本价拍卖商品。除法律规定的四种情形之外，其他一切以低于成本销售的行为均属倾销。

6.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有奖销售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经营者常用的一种刺激购买力的促销手段，法律并不禁止所有的有奖销售行为，只禁止下列不正当的有奖销售行为：第一，谎称有奖实则无奖，或者对奖项内容作虚假、引人误解的表示。第二，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第三，故意将设有标志的商品、奖券不与同类商品同时投放。第四，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额超过 5000 元；在市场上可能看到以下几种情况，如连环奖，即几次中奖的最高奖金额相加之和超过 5000 元是否算不正当有奖销售？这里就看每一次中最高奖是偶然的还是必然的，如果第一次中奖的最高奖金额获得者当然是以后历次最高奖金额的获得者，这是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法律，显然是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如果某一中奖者偶然中了连环奖中的各次最高奖，即使各次奖项的最高奖金额相加之和超过 5000 元，也不能认为是不正当有奖销售。第五，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第六，其他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

7. 商业诋毁行为：

商业诋毁行为是指经营者故意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为自己取得竞争优势的行为。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构成这样的行为必须是出于主观过错捏造、散布虚假的事实，如果不是故意捏造、散布虚假的事实，而是采取对比的方式，对产品或服务的客观情况给予描述，即使是通过这种方式使竞争对手的优势明显低于经营者，那么也不能构成商业诋毁行为。例如，某矿泉水经营者通过实验的方式证明纯净水浇花导致花卉的死亡，因此他得出结论人喝纯净水不如喝矿泉水，那么像这种情况，虽然也有取得竞争优势的目的，但也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拍 卖 法

（一）拍卖法概述

1. 拍卖：

所谓拍卖，就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财产权利转让给最

